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98.07.17 府授工品字第 09830242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之品管人員提報登錄，得依說明辦理

主旨：有關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之品管人員提報登錄，得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 97 年 10 月 31 日府授工品字第 09731703800 號函修訂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

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6 點第 5 項：『廠商應於訂約後 15 日內，將品管組織之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請監造單位審查，經機關核定後，7 日內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 資訊網路系統』。

二、部分廠商表示，所承攬公共工程因用地未取得、施工障礙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廠商未能開工或延期開工，其品管人員因已登錄工程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未能改派至其他工地，造成廠商成本負擔。

三、若有前項事由者，廠商仍應依規定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經機關核定後，機關得於開工前填報於工程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質管理科